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障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的正常运营，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自身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公司按年利率 6%收取资助利息。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森达美西港的企业规模。上述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森达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为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森达美西港的流动资金和保证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按年利率 6%收取资助利息，公司对森达美西港提供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